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二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一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三、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监事签字页）

熊慧： _____

晏永义： _____

李贵忠： _____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2月26日